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5〕175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宁夏大学

2025年11月17日

宁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落实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管理行为，科学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宁财（资）发〔2025〕24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2〕17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强化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构建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和资产使用人组成的多级管理架构，层层落实管理责任。

校长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承担主管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研究决策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六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资产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办公室（法制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科学技术研究院（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图书馆、档案馆、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后勤保障部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三)领导、监督和检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 (四)研究部署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审议重大事项并提出决策建议。

(五)履行上级部门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同时作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起草学校国有资产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协调并指导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完成国有资产数据统计、分析与上报工作。

(三)协调落实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工作；组织资产管理人员培训。

(四)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部署，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五)完成学校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一)资产归口管理部门的划分

1.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名、校徽和名誉有关权利等资产归口管理。

2.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科研成果有关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归口管理。

3.计划财务处：负责流动资产、长期投资等资产归口管理。

4.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房屋及构筑物、设备类、家具类资产归口管理。

5.基建处：负责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归口管理。

6.图书馆：负责纸本图书（期刊）、电子文献资源类等资产归口管理。

7.档案馆：负责档案类资产归口管理。

8.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数字化项目类资产归口管理。

9.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植物、车辆、电梯、锅炉等公共服务保障类资产归口管理。

10.其他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范围，履行相应资产归口管理职责。

（二）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归口管理资产的具体管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2.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合理配置与使用管理。

3.接受上级监督，按要求报告归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4.掌握归口资产管理队伍状况，加强队伍建设。

5.其他归口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作为国有资产使用单位，对本单位管辖和使用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本单位资产账物管理，制订并完善资产使用管理细则，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实现资产合理、有效、节约使用。

（二）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处置申报工作。

（三）配合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做好国有资产界定、登记、清

查、统计汇总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完成上级布置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各使用单位负责人对相应资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单位应配备专（兼）职资产管理员，具体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国有资产配置以满足学校事业发展及教学、科研、管理基本工作需求为前提，以依法购置、保障需要、科学合理、优化节约、从严控制为原则，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资金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配置资产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无国家或自治区配置标准的，应严格论证，从严控制规模，合理配置。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应按程序配置，使用单位向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申请，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并提出配置意见后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执行。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制度要求进行集

体决策。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使用方式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应首先用于学校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学校国有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归口管理国有资产验收、领用、使用、保管和维护等管理制度和流程，严格学校内部控制规范，加强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将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明确资产使用人与管理人职责，建立资产领用交回制度，并严格按照规程合理使用、妥善管理资产。资产使用人或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国有资产使用情况检查，及时组织维修保养，减少非正常损耗。对已达报废更新年限但仍能正常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应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强化房屋资产的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房屋资产用途规定，严禁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加强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学校有关办法规范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利用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物仓、

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等平台，积极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各使用单位应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科研仪器纳入自治区、学校科研仪器共享共用平台，实行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可按照共享共用资产平均工时和物料消耗，探索制定补偿标准，收取合理补偿。

第二十四条 各使用单位应将资产共享共用情况作为新增资产配置的重要参考因素，充分利用存量资产，科学配置新增资产，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控制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各使用单位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不得转租转借。

学校国有资产不得以无偿方式出借给公民个人、行政事业单位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使用。因工作需要确需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出借资产的，按照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其中，土地、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100万元（含）以上且租期超过6个月的其他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还须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学校将国有资产以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公开收费的，如停车

场、体育文化场馆、教育教学场地等，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应做好收费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财政厅认定为重大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由学校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应以公开竞争方式进行。承租方一经确定应及时签订出租合同或协议。国有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国有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借，确因工作需要出借的，出借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可行性研究和本部门集体决策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其中，土地、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还须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房屋类国有资产对外投资。

第二十九条 除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学校原则上不得直接投资新设或新入股企业；确需新设或新入股企业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同意后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责任，按规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取得的补偿收入以及其他有偿方式取得的收入等）应在扣除税金、资产评估费等费用后，按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规定及时上缴自治区本级国库。

学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规定留归学校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予以处置：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
-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的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其中，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的处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土地、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 12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国有资产的处置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处置事项，原则上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认定为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的，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国有资产应根据实际在规定权限内及时处置，一个月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应在扣除相关税金、资产评估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按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自治区国库。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应淘汰报废的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和学校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留归学校，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自治区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台账,按规定格式登记信息卡,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学校各使用单位对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取得的资产,须及时办理验收入库和登记入账手续。

第三十七条 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国有资产,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办理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国有资产应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办理相关资产使用、处置事项。

第三十八条 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学校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备案。

学校国有资产的其他使用、处置事项,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批

复文件、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对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审定的会议纪要，是学校办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依据。

学校根据批复文件或会议纪要办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完成资产和财务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四十条 学校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盈盈、盈亏的，按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处理。

学校按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月度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和收入管理情况。强化资产报告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部门预决算报告的衔接，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第七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四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绩效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反映和评价国有资产绩效。

第四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作为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重要依据，不断提高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各使用单位应将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应不断加强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管，强化内部约束，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第四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学校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相结合，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的，学校将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不适用本办法。学校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按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及学校“三重一大”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许可或作价投资、转让的，按学校科技成果管理及转化办法进行管理。学校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 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宁夏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宁大校发〔2023〕159号）同时废止。